

實施期間

即日起至回饋措施結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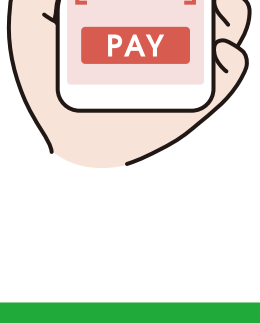
回饋對象

- 持電子票證(含虛擬及實體)及電子支付(限悠遊付、iPASS MONEY、icash Pay)，並同意個資使用聲明及完成登錄參與者，即符合回饋資格(每人最多可於單一票證公司同時登錄 5 張電子票證及 1 個電子支付帳戶)。
- 符合回饋資格者，每月持登錄參與回饋之電子票證(含虛擬及實體)或電子支付載具搭乘公共運輸達一定次數(詳見下表-回饋項目及條件)，即可享有常客優惠回饋。

記名登錄程序



- **電子票證**：至票證公司官網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專區，依各票證公司操作流程完成電子票證記名，並登錄參與常客優惠及同意個資使用聲明後，即可符合回饋資格。



- **電子支付**：下載電子支付APP完成註冊，並於該電子支付APP內點選完成登錄常客優惠及同意個資使用聲明後，即可符合回饋資格。



常客優惠回饋條件及計算方式

- 每月計算期間：每月 1 日至月底
- 回饋項目及條件：(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

回饋項目	搭乘運具	回饋條件		
		回饋條件 (每月搭乘次數)	回饋比例	備註
NEW 中長途 國道客運	西部 70 公里以上 東部國道客運路線	2~3 次	15%	各路線 合併計算
		4 次以上	30%	
短途 公車 / 客運	市區公車 公路客運 西部短途國道客運	11~30 次	15%	各路線 合併計算
		31 次以上	30%	
軌道 加碼回饋	臺鐵	11 次以上	2%	各運具 分開計算
	臺北捷運			
	新北捷運			

備註：1. 搭乘環狀線紀錄(含次數及金額)納入與臺北捷運併同計算。
2. 新北捷運僅計算三鶯線、淡海及安坑輕軌搭乘次數及金額。
3. 持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乘車(含過卡及乘車碼)或小額交易付款購票搭乘國道客運旅次亦可納入。
4. 114 年 11 月 30 日(含)以前之搭乘交易資料，係以 TPASS 2.0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措施之回饋項目及條件(市區公車、公路及國道客運合併計算，每月搭乘 11 次以上回饋 15% 乘車金額，每月搭乘 31 次以上回饋 30% 乘車金額；軌道類運具回饋條件同上表)計算。

- 回饋金額計算方式：(電子支付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
(一) 自登錄完成次日起算，並以單張電子票證或單一電子支付帳戶認定。
(二) 回饋金額採「當月份搭乘總金額×回饋比例」方式計算；如遇小數位數，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方式計算。
(三) 前揭搭乘金額以電子錢包或電子支付帳戶實際交易扣款金額認定(如遇轉乘或其他優惠，則以優惠後金額納入計算)。
(四) 使用TPASS定期票搭乘紀錄(含次數及金額)，皆不納入常客優惠回饋條件計算。
(五) 每趟次搭乘須有完整上下車或購票交易紀錄始納入計算。
(六) 每月回饋金上限 2,500 元。
(七) 「小額支付」購票交易係以付款時間認定。

綠色運輸服務平臺加碼回饋條件及計算方式

- **加碼回饋資格**：完成綠色運輸服務平臺註冊及 TPASS 2.0 常客回饋記名登錄，即符合加碼回饋資格。
- **加碼回饋條件及計算方式**：符合加碼回饋資格者，每月搭乘公共運輸達成 TPASS 2.0 常客回饋條件或購買TPASS定期票達成加碼條件，即可享有加碼回饋。

註冊時間		早鳥加碼 (至116.06.30止)	常態加碼 (116.07.01~117.06.30)
TPASS 2.0 常客	115.12.31前完成註冊	自註冊當月1日起加碼 3%	加碼 1%
	116.01.01起至 116.06.30前完成註冊	自註冊當月1日起加碼 2%	
	116.07.01後完成註冊	無加碼	自註冊當月1日起加碼 1%
	未註冊平臺 (TPASS 2.0 常客會員)	無加碼	
TPASS 定期票	115.12.31前完成註冊	自註冊當日起首次購買啟用 TPASS定期票回饋 50元 (每人每票證公司僅限一次)	年度累計購買啟用6次定期票， 即可回饋 50元 (每卡每年限2次，已登錄之票卡均可參加)
	116.01.01起至 116.06.30前完成註冊	自註冊當日起首次購買啟用 TPASS定期票回饋 30元 (每人每票證公司僅限一次)	
	116.07.01後完成註冊	無加碼	自註冊當日起，年度累計購買 啟用6次定期票，即可回饋50元 (每卡每年限2次，已登錄之票卡均可參加)

- **加碼回饋金領取時間**：
(一) **TPASS定期票**：
1. 早鳥回饋金：

首次購買啟用定期票時間	發放時間
115年12月31日前	116年1月25日
116年1月1日~116年6月30日前	116年7月25日

2. 常態回饋金：自116年7月1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期間累計購買啟用定期票方案達6次，於達成次月25日發放回饋金。
(二) **TPASS 2.0 常客回饋**：
同現行TPASS 2.0 常客回饋金發放時間，於次25日開放領取前1月份加碼回饋金(如：115年8月25日發放115年7月加碼回饋金)。

回饋金領取

- **電子票證**：
(一) 領取時間：當月累計回饋金將於「次月 25 日」起開放領取，如未領取可與後續月份回饋金併同領取，但最遲須於「開放領取日起 1 年內」領取完畢。
(二) 領取方式：可持票卡至四大超商櫃台由店員協助或至指定公共運輸場站加值機台**靠卡**領取。

領取管道		悠遊卡	一卡通	愛金卡
四大超商	7-ELEVEn	V	V	V
	全家	V	V	
	OK	V	V	
	萊爾富	V	V	
臺北捷運(悠遊卡售卡加值機)		V		
票證公司 APP		V	V	

- **電子支付**：
當月累計回饋金將於「次月 25 日」由票證公司自動匯入至電子支付會員帳戶。

TPASS 2.0 電子票證購買



- 購買方式：可至四大超商多媒體事務機(預購)或指定公共運輸場站服務台或售票加值機購買。

- (一) 四大超商：採多媒體事務機(如 ibon、FamiPort)預購方式，可於預購 3 天後，至指定門市取貨。

	7-ELEVEn	全家	OK	萊爾富
悠遊卡	V	V	V	V
一卡通	V	V	V	V
愛金卡	V			

- (二) 全國各捷運站(除桃園捷運 A20 與南站外)：採服務台或售票加值機購買方式。

	臺北捷運	新北捷運		桃園捷運	臺中捷運	高雄捷運
		環狀線	輕軌			
購卡管道	服務台	服務台	售票加值機	服務台	服務台	服務台
悠遊卡	V	V		V	V	
一卡通		V		V	V	V
愛金卡		V				

- 記名回饋：購買 TPASS 2.0 電子票證且至票證公司網站完成記名，可獲得 100 元回饋金(每人每票證公司僅限 1 次)；先前如已購買各縣市政府發行之 TPASS 票卡，購買 TPASS 2.0 電子票證完成記名後亦可再享有記名回饋資格。

其他注意事項

- 如已登錄參與回饋之電子票證發生退卡、故障及掛失情形，先前月份尚未領取之回饋金可併同電子錢包餘額退還；另當月回饋金將依該票卡已累計搭乘紀錄對應之回饋條件計算，並於次月退還。
- 於票證公司網頁之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專區及電子支付APP登錄常客回饋區勾選同意個資使用聲明，並完成記名登錄程序後，即已同意主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主辦單位委託之各執行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及執行期間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 本措施回饋金額計算之有效交易紀錄(包含搭乘次數及金額)，均依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之紀錄與認定為準。
-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本措施之權利；另如本措施及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或變更，且以主辦單位官網(https://tpass.thb.gov.tw)最新公告為主。
- 如針對本措施執行內容或回饋金額計算有疑義，可致電主辦單位或票證公司客服專線：
交通部公路局：0800-231-035

票證公司：

票證公司	客服電話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02-412-8880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07-791-2000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0800-233-888